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春滿（即江陳雪娥之繼承人）

住嘉義市西區錦州三街42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股票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

不得上訴。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NX0014599-8	100
2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29181-8	210
3	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52138-4	231

書記官 114 29 黃品瑄

明股